

# 臺北醫學大學全英語課程修課獎勵實施辦法

111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 
111 年 12 月 22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10019026 號令訂定，全文 8 條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，提升學生英文能力並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雙語專業人才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全英語課程修課獎勵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(全英語課程定義)

本辦法所稱之「全英語課程」(English-Medium-Instruction Courses，以下簡稱 EMI 課程)係指於本校開設，且授課內容、師生互動、學生學習成效之呈現及評量皆採用全英語進行之課程，但不包含語言課程。

## 第三條 (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)

本校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(含學士後)在學學生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，本辦法獎勵分為 EMI 課程修習獎勵及 E1 至 E5 級榮譽獎勵，各類別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EMI 課程修習獎勵：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當學年度 EMI 課程實得學分達 8 學分(含)以上，且占當學年度總實得學分 20%(含)以上，核發獎勵金新臺幣(下同)2,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- 二、E1 級榮譽獎勵：畢業前 EMI 課程實得學分累計達 16 學分(含)以上，核發獎勵金 5,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- 三、E2 級榮譽獎勵：畢業前 EMI 課程實得學分累計達 32 學分(含)以上，核發獎勵金 5,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- 四、E3 級榮譽獎勵：畢業前 EMI 課程實得學分累計達 64 學分(含)以上，核發獎勵金 10,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- 五、E4 級榮譽獎勵：畢業前 EMI 課程實得學分累計達 98 學分(含)以上，核發獎勵金 15,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- 六、E5 級榮譽獎勵：畢業前 EMI 課程實得學分累計達 128 學分(含)以上，核發獎勵金 20,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
前項各獎勵以得獎一次為限。

抵免科目之學分，不列入第一項學分計算。

總獎勵金額如超過當年度預算，則每件獎勵金額按比例折減。

第四條 (申請程序)

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依教務處雙語教育推動中心（以下簡稱雙語中心）所公告之時間及方式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EMI 課程修課獎勵申請表。
- 二、中文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第五條 (審查及獎勵發放)

雙語中心審查申請案並擬定得獎名單，提請教務長核定。  
得獎名單經核定後，由雙語中心公告並通知受獎生領取獎狀，獎勵金由本校直接將款項匯入受獎生金融機構帳戶。

第六條 (經費來源)

本辦法之獎勵金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校務經費支應。

第七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